



十足目虹彩病毒之

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

及檢疫措施簡介

何雅淳¹

壹、前言

十足目虹彩病毒 (Decapod Iridescent Virus 1, DIV1) 為十足目活甲殼類動物新興疾病，非人畜共同傳染病，也非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應通報疾病，亦非我國法定動物傳染病。2014年12月首次發現於中國，至2019年已擴及沿海11個省份，於中國大陸有發現蝦隻因感染DIV1大量死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稱農委會) 為防杜DIV1入侵，於109年5月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增加輸入感受性蝦隻逐批檢測，同時到國

內養殖場進行採檢，雙管並行以維護我國養殖蝦產業生產安全。據此，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簡稱防檢局) 與家畜衛生試驗所 (簡稱畜衛所) 共同研擬「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增加感受性蝦種之輸入檢疫管制。

貳、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介紹

本檢疫措施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簡稱動傳條例) 第33條第4項規定訂定，考量業者輸出前須採樣檢測並進行相關聯繫，爰於109年5

¹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逐批進行臨場檢疫。

月22日公告後7日(5月29日)正式施行，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指定之應施檢疫物：克氏原螯蛄 (*Procambarus clarkii*，俗稱美國螯蝦、克氏螯蝦、小龍蝦)、四脊滑螯蝦 (*Cherax quadricarinatus*，俗稱澳洲淡水龍蝦)、日本沼蝦 (*Macrobrachium nipponense*)、泰國長臂大蝦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俗稱泰國蝦) 與白蝦 (*Penaeus vannamei*)。

二、輸入前：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之指定檢疫動物抵達前，輸入人應依動傳條例第34-1條規定，備妥聲明書及其附件(需填報動物運往隔離處所地址、數量與該處所聯絡人及連絡電話等資訊，檔案下載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9577>)。

三、申報檢疫：動物抵達港站時，輸入人應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報檢疫，並提供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



白蝦苗輸入檢疫。



以紗布過濾出蝦苗。

機關簽發之符合我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及「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聲明書及其附件。

四、輸入人應配合防檢局轄區分局進行採樣：

- (一) 30 日齡（含）以下（Post Larvae、Larvae）：單次輸入未達 100 袋（總數少於 100,000 尾）者，應準備 1,000 尾以上之指定應施檢疫物 1 袋提供抽驗；單次輸入超過 100 袋（總數超過 100,000 尾）者，應準備 1,000 尾以上之指定應施檢疫物 2 袋提供抽驗（優先以袋數作為抽樣計畫基準）。
- (二) 超過 30 日齡（Juvenile、

Brood、Broodstock）：應準備於輸出前已與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混養達 14 日之同種成蝦 30 尾，作為哨兵蝦提供送驗；未準備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逕行抽驗成蝦 30 尾。但抽驗之成蝦重量均超過 20 公克者，抽驗 3 尾。

- (三) 同一輸入人前次輸入指定應施檢疫物經檢疫合格後，於到達港站日起 1 個月內，再次輸入（以到達港站日計算）相同來源水域或養殖場之指定應施檢疫物者，得免予依前 2 款規定抽驗 1 次。

五、檢測結果通知：

- (一) 自檢體送驗後，該批動物於防檢局轄區分局通知檢疫結果前（約 7 個工作日），應暫存於隔離

處所之獨立水域，非經防檢局轄區分局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不得與其他非同批動物混養，或處於同一水域，期間死亡動物應予凍存，不得任意丟棄。

- (二) 檢疫結果將由防檢局轄區分局通知輸入人，檢疫合格者，核發輸入檢疫證明書該批動物放行；檢疫結果不合格時，該批動物不得輸入應予退運或銷燬，選擇退運時應儘速排妥班機，由轄區分局監督其完成包裝（於監督下銷燬檢疫期間死亡動物，並消毒剩餘蓄養用水），上封條後運往退運港站辦理退運，選擇銷燬則應依隔離處所轄區分局指示進行檢疫物銷燬及蓄養水之消毒。其相關衍生之費用應由輸入人自行負擔。
- (三) 防檢局轄區分局將不定時赴輸入人提供之隔離處所查核，輸入人不得拒絕，否則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六、「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輸入人應配合事項如附件。該附件業放置於防檢局網站供參（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網站路徑：首頁>主要業務>動物檢疫>動物輸入檢疫>輸入動物檢疫>水生動物Aquatic Animal>2-02活甲殼類及軟體動



密封包裝送畜衛所檢測。

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參、結語

本檢疫措施之施行，係藉由邊境篩檢防堵DIV1透過活蝦輸入而傳入國內養殖場。另一方面為瞭解國內DIV1疫情現況，於5月8~21日啟動國內養殖蝦主動監測，主動通報案例增加DIV1為檢驗項目，鼓勵業者主動通報。檢出DIV1案例場周邊蝦養殖場將實施主動監測與疫情調查，並回溯來源種苗場進行採樣檢測，陽性場活蝦予以清除銷燬，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與畜衛所共同輔導案例場業者，加強生物安全管理措施，落實場區良好日常操作程序，鼓勵業者轉養非感受性水產動物。特別是由合法管道取得健康種蝦或種苗，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共同防杜DIV1病原傳播，確保我國養蝦產業安全與永續發展。